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內。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6頁至第20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9(A)及9(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執行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旭棻女士
吳旭峰先生
李遠瑜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v)知會閣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向閣下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A)、9(B)及9(C)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3,221,302,172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最多2,644,260,43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將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由董事不時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余沛恒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旭茱女士、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吳旭茱女士、余沛恒先生、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謝黃小燕女士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經計及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公正意見及見解，彼仍為獨立人士。並無證據表明其任職對其獨立性及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已審閱及考慮吳旭茱女士、余沛恒先生、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的資格、工作經驗及適合性，尤其是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而言。

董事會對吳旭茱女士、余沛恒先生、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分別擁有履行彼等之責任所需的經驗及能力表示信納。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準則及程序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元化、承諾及地位)，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效益而作出。

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延長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3,221,302,172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9(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322,130,2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應付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吳鴻生先生(「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持有8,754,759,715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2%，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權將增加至約73.57%，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78	0.061
五月	0.074	0.060
六月	0.076	0.061
七月	0.071	0.062
八月	0.069	0.056
九月	0.062	0.053
十月	0.054	0.042
十一月	0.055	0.040
十二月	0.052	0.04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0	0.041
二月	0.075	0.044
三月	0.081	0.04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5	0.043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1. 吳旭茉女士，非執行董事

吳旭茉女士，4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撤銷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彼亦為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吳旭洋先生之胞姊。

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7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吳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余沛恒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沛恒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林余律師事務所及余沛恒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余先生之專業範疇包括區塊鏈，商業法，企業及商業交易以及海外及跨境投資，彼獲認證為註冊金融科技師。在此之前，余先生曾獲委任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律部副總法律顧問，此乃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最大銀行之一，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98))投資銀行的子公司。余先生亦為香港律師會創科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前身為技術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為香港發明創新總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國際區塊鏈和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比特幣協會榮譽法律顧問及香港國際家族辦公室總會榮譽法律顧問。余先生更獲委任為華商區塊鏈法律研究院海外執行院長及粵港澳大灣區科技金融協會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更榮獲「二零一九年度華商品牌傑出貢獻獎」。此外，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5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5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余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余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謝黃小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副召集人及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謝夫人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謝夫人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夫人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謝夫人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甘耀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一九八九年成為合資格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三年成為執業會計師。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並擁有註冊稅務師資格。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二零一六年之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甘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甘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龐女士為健商國際學院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藥學會前任主席。彼曾為民選區議員及現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彼曾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能仁專上學院之訪問助理教授，以及愛心飯團(一間慈善機構)之榮譽顧問。彼現為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之名譽贊助人。此外，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New Era Trust的信託人之一。彼為食物及衛生署轄下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之前任委員以及前香港中文大學婦女健康理學碩士及學士後文憑課程兼任講師。彼曾出任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會長達八年及傑出青年協會主席。彼於美國哈佛商學院修畢其行政人員課程，並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及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文學碩士。彼亦被政府委任於不同的董事局及委員會，例如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主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七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頒發銅紫荊星章。彼亦獲得健康城市聯盟西太平洋區先鋒獎。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龐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女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龐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旭茱女士為董事。
3. 重選余沛恒先生為董事。
4. 重選謝黃小燕女士為董事。
5. 重選甘耀成先生為董事。
6. 重選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為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作出其他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9(A)至9(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自動延期或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holdi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吳旭峰先生
李遠瑜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